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簡章

-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彰化縣政府 115 年 4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50137566B 號函辦理。
- 二、目標：
- (一)及早發掘具有體育才能之學生，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政策提供有系統之體育教育，以發展其潛能。
  - (二)儲備體育人才，以適應社會未來發展之需要。
- 三、招生項目與人數：
- (一)七年級體育班 1 班，男女兼收。
  - (二)錄取名額：棒球 15 名（限男生）、羽球 7 名、足球 7 名，各項備取 2 名，各項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流用或不再錄取。
- 四、報名：
- (一)報名資格：通過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適能測驗標準 65(含)分以上，且具有棒球、羽球、足球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國小應屆畢業生。  
※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以下體育班設立辦法規定，國民中學體育班之入學，不受學區限制。
  -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4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上班日受理報名)。
  - (三)報名地點、聯絡資訊：
    - 1、報名地點：彰化縣立永靖國中學務處體育組(彰化縣永靖鄉瑚璉村錫壽路 123 號)。
    - 2、聯絡資訊：體育組 048-221929 分機 112。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1. 繳交彰化縣 115 學年度國中體育班招生體適能檢測成績單。【請繳交正本成績單】
    - 2. 填妥報名表（可上本校彰化縣永靖國民中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ycjh.chc.edu.tw/>下載列印，附件一)。
    - 3. 繳交對外競賽成績證明影印本（正本驗畢發還、無者免繳）。
    - 4. 繳交兩吋相片 2 張。
    - 5. 繳交家長同意書（附件二）及健康聲明切結書（附件三）。
    - 6. 繳交同意個人資料蒐集書（附件四）
    - 7. 成績複查申請書(附件五)。
    - 8. 繳交回郵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

五、考試日期及地點：

- (一) 考試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 00 分止。
- (二) 考試地點：棒球：永靖鄉棒球場報到；羽球、足球：本校羽球館報到。
- (三) 檢錄報到：考生應於考試當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8 時 45 分，到指定地點完成報到，逾時者視同棄權。
- (四) 測驗說明：8：50-9：00(棒球：永靖鄉棒球場；羽球：羽球館、足球：操場)。
- (五) 測驗：9：20-12：00(測驗地點於報到時另行公佈)。

六、考試內容及配分：

(一) 專長檢測：【35%】

1. 棒球

◆跑壘速度測驗（國中壘距；本壘至一壘）：(5%)

(1)測驗方法：棒球考生著運動鞋(釘鞋)採站立起跑法，聞「預備」口令時作起跑姿勢，聞哨聲即起跑至一壘。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秒數	成績
4 秒 20	100 分	4 秒 30	90 分	4 秒 40	80 分	4 秒 50	70 分	4 秒 60	60 分
4 秒 21	99 分	4 秒 31	89 分	4 秒 41	79 分	4 秒 51	69 分	4 秒 61	59 分
4 秒 22	98 分	4 秒 32	88 分	4 秒 42	78 分	4 秒 52	68 分	4 秒 62	58 分
4 秒 23	97 分	4 秒 33	87 分	4 秒 43	77 分	4 秒 53	67 分	4 秒 63	57 分
4 秒 24	96 分	4 秒 34	86 分	4 秒 44	76 分	4 秒 54	66 分	4 秒 64	56 分
4 秒 25	95 分	4 秒 35	85 分	4 秒 45	75 分	4 秒 55	65 分	4 秒 65	55 分
4 秒 26	94 分	4 秒 36	84 分	4 秒 46	74 分	4 秒 56	64 分	4 秒 66	54 分
4 秒 27	93 分	4 秒 37	83 分	4 秒 47	73 分	4 秒 57	63 分	4 秒 67	53 分
4 秒 28	92 分	4 秒 38	82 分	4 秒 48	72 分	4 秒 58	62 分	4 秒 68	52 分
4 秒 29	91 分	4 秒 39	81 分	4 秒 49	71 分	4 秒 59	61 分	4 秒 69	51 分

備註：秒數 4 秒 70(含)後成績為 50 分。

◆棒球擲遠測驗：(10%)

(1)測驗方法：

- A. 採助跑方式將棒球擲向有效記分區內。
- B. 每人各擲 2 球，採最遠 1 次記分。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投擲距離(公尺)	給分	投擲距離(公尺)	給分
60.01 以上	100	35.01~40.00	75
55.01~60.00	95	30.01~35.00	70
50.01~55.00	90	25.01~30.00	65
45.01~50.00	85	20.01~25.00	60
40.01~45.00	80	20 以下	55

◆守備接傳球測驗：(10%)

(1)測驗方法：由教練投擲，測驗者接滾地球 + 傳球 × 12 顆球。

(2)給分方式：

- A. 動作正確順暢、傳球快速、精準，每球 5~6 分。
- B. 動作正確順暢、傳球準確，每球 2~4 分；
- C. 完成接、傳球動作，但暴傳，每球 1 分。
- D. 漏接教練所擊出的球，每球 0 分。

進球數	給分	進球數	給分
28-30	100	12-14	75
25-27	95	8-11	70
21-24	90	4-7	65
18-20	85	2-3	60
15-17	80	1 分以下	55

◆自由打擊測驗：(10%)

(1)測驗方法：自由發揮打擊 10 球(以發球機投球方式進行)

(2)給分方式：

- A.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呈平飛球，每球 4 分。
- B. 擊球動作過程快速正確、擊球點恰當，且擊成外野高球或滾地球，每球 2~3 分。
- C. 動作過程遲緩、不正確、擊球點不佳、每球 1 分。
- D. 擊球落空，每球 0 分。

進球數	給分	進球數	給分
12	100	7	75
11	95	6	70
10	90	5	65
9	85	4	60
8	80	3 球以下	55

2. 羽球

◆對角發球測驗：(10%)

(1)測驗方法：

- A. 採發短球方式將羽球即向後場有效記分線區內。
- B. 每人各發 10 球，採最落地最高分位置記分。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分數	給分	分數	給分
85 分以上	100	61 分~65 分	75
81 分~85 分	95	56 分~60 分	70
76 分~80 分	90	51 分~55 分	65
71 分~75 分	85	46 分~50 分	60
66 分~70 分	80	41 分以下	55

◆直線長球測驗：(15%)

(1)測驗方法：

- A. 採由預備位置進行腳步移動至後場將發球者發出之高遠球，以高手擊球方式將球擊向直線對面場區後場有效記分線區內。
- B. 每人各擊球 10 次，採最落地最高分位置記分。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分數	給分	分數	給分
85 分以上	100	61 分~65 分	75
81 分~85 分	95	56 分~60 分	70
76 分~80 分	90	51 分~55 分	65
71 分~75 分	85	46 分~50 分	60
66 分~70 分	80	41 分以下	55

◆米字步伐測驗：(10%)

(1)測驗方法：

- A. 於球場半場將球放至於八個號碼定位，測驗者手拿一個球由中場預備位置出發至每一個號碼位置將球做交換回中場預備位置後再次出發下一個號碼區，完成八個號碼區交換球即停錶完成測驗。
- B. 每人各一趟腳步交換球測驗，採秒數記分。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15 秒以內	100	23.01 秒~25.00 秒	75
15.01 秒~17.00 秒	95	25.01 秒~27.00 秒	70
17.01 秒~19.00 秒	90	27.01 秒~28.00 秒	65
19.01 秒~21.00 秒	85	28.01 秒~30.00 秒	60
21.01 秒~23.00 秒	80	30 秒以上	55

3. 足球

◆10 公尺障礙來回盤球 (10%)

(1)測驗方法：足球考生著平底鞋，10 公尺內共有 10 個障礙物(每 1 公尺 1 個)，聞「預備」口令時作準備姿勢，聞哨聲即 S 型盤球，繞過最後一個障礙物折返至終點，抵達終點並腳底踩球即為停錶。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28 秒以內	100	46.01 秒~49.00 秒	75
28.01 秒~33.00 秒	95	49.01 秒~52.00 秒	70
33.01 秒~38.00 秒	90	52.01 秒~56.00 秒	65
38.01 秒~43.00 秒	85	56.01 秒~60.00 秒	60
43.01 秒~46.00 秒	80	60 秒以上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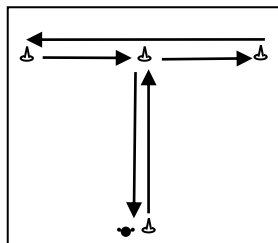
◆T字型敏捷衝刺：(15%)

(1)測驗方法：

A. 長 9 公尺；寬 6 公尺(左右各 3 公尺)。

B. 足球考生著平底鞋，由起點出發，跑向中間障礙物，側並步左右跑，最後後退跑至終點，每個障礙物需用手觸碰。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秒數	給分	秒數	給分
12 秒以內	100	14.01 秒~14.30 秒	75
12.01 秒~12.30 秒	95	14.31 秒~15.00 秒	70
12.31 秒~13.00 秒	90	15.01 秒~15.30 秒	65
13.01 秒~13.30 秒	85	15.31 秒~16.00 秒	60
13.31 秒~14.00 秒	80	16 秒以上	55

◆綜合挑球測驗：(10%)

(1)測驗方法：

A. 測驗時間 5 分鐘，次數不累計，失誤從零開始。

(2)給分方式：依給分量表給分。

次數	給分	次數	給分
30 次以上	100	15 次~17 次	75
27 次~29 次	95	12 次~14 次	70
24 次~26 次	90	9 次~11 次	65
21 次~23 次	85	6 次~8 次	60
18 次~20 次	80	5 次以下	55

(二) 書面審查：【範例：個人體育成就積分，繳交 2 年內（113 年 8 月 1 日至 115 年 3 月 31 日）體育競賽所獲得之獎狀正本與影印各一，正本驗後發還(主辦單位限縣級以上政府機關或運動單項協會，〔(1)只採計與報考專長項目相同之獲獎獎狀，(2)採計最佳成績一項給分〕，其計分方式如下表所示(所獲獎項為團體獎時，分數折半計算)。】

名次/給分/競賽等級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全國性(聯賽、最高層級)	20	18	15	13	10	8	5	4
全國單項錦標賽	18	16	14	12	9	7	4	3
區域性(三縣市以上)	12	11	10	8	7	6	3	2
全縣性單項錦標賽	10	9	8	7	6	5	2	1

※參加運動競賽獲獎紀錄：占總成績最高 15%(以佐證資料累積計分，如上表)。

七、成績計算：務必符合：體適能檢測佔 50%，專長測驗及書面審查合計 50%（單一項不得超過 35%，若為國小則可不採計書面審查項目）。

八、錄取標準：1. 各項運動種類依本簡章第 3 點錄取名額人數及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最低標準 60 分者，不予錄取。如有餘額，剩餘名額始流用至其他運動種類。

2. 如總成績相同時，參酌專長測驗、體適能、書面審查分數順序錄取。

九、放榜：甄選成績於 115 年 5 月 1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若對成績有疑義，請填寫複查成績申請表(附件五)，並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親自向本校學務處申請。本校於 115 年 5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將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站，請留意本校網站錄取名單。

十、入學須知：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者，將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十一、報到：

(一)報到時間：115 年 5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8 時至 12 時。

(二)報到地點：本校學務處體育組。

(三)報到手續：請攜帶錄取通知單、家長同意書及國小畢業證書(畢業證書於 115 年 6 月 16 日前)依本校規定方式至學務處辦理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二、附則：

(一)考生甄試應著運動服裝、球鞋。

(二)患有心臟病、癲癇…等症，不適合體育專項運動發展者，請勿報名。

(三)訓練期間行為偏差情節重大者，或有不配合專長訓練、無故不到、早退及不服從教練指導者，學校可依情形採取適當措施**停賽、退隊、轉校**…等(國民中小學學生非依學區就讀者，應返回原學區學校或額滿改分發學校就讀)。

(四)目前本校棒球隊外聘之教練，其教練費由縣府補助及企業贊助，羽球、足球教練補助經費亦有限，如補助或捐助款項用迄，教練聘任之教練費全額由家長分擔。

十三、凡經錄取之學生必須接受訓練或參加比賽，如不願配合者，應由學校依規定輔導轉銜不得異議。

十四、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報名表

相片黏貼處  請浮貼  二吋照片	姓名		准考證編號		
	報名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棒球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足球		
	出生日期		/ /	身分證號碼	
身高	公分	體重	公斤	畢業學校	國小
家長姓名		電話		住宅： 手機：	
戶籍地址 或現居地址					
比賽經歷 或成績					
家長簽名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准 考 證

請貼二吋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准考證號碼：

(家長請勿填寫本欄)

姓名：

測驗日期：115 年 5 月 1 日

測驗時間：依准考證順序進行測驗

注意事項

1. 無准考證不得入場。
2. 考試時請將此證交給監考老師。
3. 115 年 5 月 4 日放榜並個別電話通知。
4. 本證經審核完畢發給考生收執。
5. 專長測驗地點：  
棒球：永靖鄉棒球場；  
羽球：羽球館；  
足球：操場。  
註：遇下雨時另行通測驗場地。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科目	體適能	專長測驗分數	書面審查	合計	錄取與否
成績					

總分 = \_\_\_\_\_

學校戳章：

## 家長同意書

敝子弟\_\_\_\_\_，經公開甄選如錄取為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體育班學生。茲同意在學期間願意遵守學校規範及代表隊訓練規定。

入學後如不願接受訓練、參加比賽或違反學校相關規範者，同意遵守學校輔導轉銜之決定及措施。

體育班家長需協助聯繫班級教育及家庭教育各項事項，增進親職關係及促進體育班學生發展。

此致

\_\_\_\_\_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父母（或監護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健康聲明切結書(就學期間)

敝子弟\_\_\_\_\_，參加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115學年度體育班招生，確定無患有氣喘、心臟血管疾病、癲癇症或重大疾病等不適體育訓練之情形。倘患有痼疾不適宜訓練時，願意接受學校輔導轉銜，絕無異議。

此致

\_\_\_\_\_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

### 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 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或監護人)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 體育班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考生 填寫	姓名				
	聯絡電話				
	報考專長				
	復查項目	(請在申請復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 <input center;"="" checked="" text-align:="" type="checkbox/&gt;)&lt;/td&gt; &lt;/tr&gt; &lt;tr&gt; &lt;td style="/> 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長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書面審查
	學校 填寫	原成績			
復查後成績					
復查結果 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無誤。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但未達錄取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原成績更正，且已達錄取標準，附錄取通知，請依規定辦理報到。 說明：			

**考生注意事項：**

- 一、 本申請表之資料，考生請以正楷親自填寫並簽名。
- 二、 申請復查須附成績單正本。
- 三、 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 28 元郵票之直式標準信封一個，以便寄發復查結果。
- 四、 申請復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影印及重閱，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會知姓名及其他相關資料。

考生簽章：\_\_\_\_\_

家長簽章：\_\_\_\_\_